

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 编著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

中国控制烟草协会 编著
中国医药报社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编著
中国医院协会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81116-615-6

I. 医… II. ①中… ②中… III. 医院—戒烟—中国 IV. R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2640 号

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

编 著: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电话: 010-82802230)

地 址: (10019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

网 址: <http://www.pumpress.com.cn>

E - mail: booksale@bjmu.edu.cn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苗旺 责任校对: 金彤文 责任印制: 张京生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 3.25 字数: 86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16-615-6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胡德伟			
主 编	曹荣桂			
副 主 编	许桂华	杨功焕	李月东	胡大一
撰稿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长生	王 涛	王正琪	毛正中
	许桂华	李帮清	杨 焱	杨晓辉
	林江涛	俞红霞	姜 垣	夏 薇
	曾繁玉			
编 审	许桂华	曾繁玉		

序

烟草危害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公共问题之一，是人类健康面临的最大的、然而又是可以预防的危险因素。吸烟不但可导致多种疾病，而且还给国家和个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我国有3.5亿烟民，还有5.4亿人口受到二手烟雾的危害，每年约有100万人死于与吸烟相关的疾病，占我国全部死亡人数的12%，比去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的死亡总数高七倍多。这是值得每个人都来关注的问题。

我国党和政府以人为本，对人民健康十分重视。针对烟草危害，我国政府积极参与起草并正式签署了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目前《公约》已在我国正式生效，各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已开展了大量的控烟履约工作。但迄今为止，我国的控烟效果尚不尽如人意，控烟工作任重而道远。

医务工作者作为人民健康的卫士，肩负着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神圣使命。我多次说过，我们选择了医学专业，就选择了致力于人类健康的事业。健康所系，生命所托。我们肩负着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幸福的重托，更承载着一个民族拒绝烟草、珍爱生命、振兴中华的使命。面对烟草危害，每一名医务工作者都应该积极参与控烟工作，做不吸烟的表率，同时努力宣传、劝导、帮助吸烟者戒烟。医院是治病救人的地方，创造无烟环境尤为重要，医

院内无烟应是对医院最基本的要求。

中国控烟协会、中国医院协会在总结多年创建无烟医院工作的基础上，修订编印了《医院控制吸烟指导手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它的出版将对进一步在全国开展创建无烟医院活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殷切期望，全国医务人员都能拒绝吸烟并积极参与控烟，所有医院都办成无烟医院，以此来带动全社会的控烟活动。这也应成为卫生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行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卫生部 全国爱卫办 文件

卫妇社发〔2008〕15号

关于印发《无烟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爱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爱卫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更好地开展控烟履约工作，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8条履约准则——《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要求，在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和中国医院协会多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我们组织制定了《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中遵照执行。

附件：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

- 一、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
-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 四、各部门设有控烟监督员；
-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 六、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 八、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无烟医院在此基础上还要符合以下标准：

- 九、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指导；
- 十、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卫 生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总后勤部 卫生部
武警部队 后勤部

卫妇社发〔2009〕48号

关于 2011 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
全面禁烟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直属有关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各单位，卫生部部属（管）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管）医院，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卫生部，总参三部后勤部，总参管理保障部、总政直工部、总装后勤部卫生局，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院（校）务部卫生部（处），总后直属单位卫生部门，武警部队各总队、机动师、指挥部、直属学院后勤（院务）部：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医药卫

生领域第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2006年1月9日,《公约》在我国正式生效。

《公约》第8条要求缔约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众接触烟草烟雾。2007年7月,《公约》第二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按照《准则》要求,自2011年1月起,我国应当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公共场所完全禁止吸烟。

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已成为时代潮流。2005年12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今后不再雇用吸烟者,并对现有吸烟职员提供戒烟帮助。据世界卫生组织对194个国家的统计结果,到2007年底,已有84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法律法规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吸烟,其中16个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机构全面禁烟,其余68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等2类以上其他机构全面禁烟。2007年1月,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吸烟(公共卫生)条例》,要求在2009年6月30日前实现“无烟香港”目标,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1998年,世界卫生组织已将烟草依赖作为一种慢性病列入国际疾病分类,编号为F17.2,确认烟草是目前人类健康的最大威胁。目前我国吸烟人数超过3亿,遭受被动吸烟危害的人数高达5.4亿,其中15岁以下儿童有1.8亿,每年约有100万人死于吸烟导致的疾病。

控烟履约,人人有责,军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更应起表率作用。为带头做好控烟履约工作,根据《公约》和《准则》精神,结合我国实际,决定自2011年起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卫生部门控烟履约工作

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是控烟履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要结合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控烟履约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当地控烟履约工作规划，制定辖区内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的具体工作计划。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到 2010 年逐步建立健全地方从省到县、军队从军区级单位到团级单位各级控烟工作网络。

二、强化措施，全面加强控烟工作力度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卫生部和全国爱卫办联合印发的《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要求，积极开展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将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军地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评优指标。

要将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给予经费支持。结合中央补助地方烟草控制项目和各类创建无烟公共场所项目，认真落实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积极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并开展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无烟环境监测。

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卫生城市（镇）、文明城市、健康城市以及部队文明卫生军营建设，加强控烟宣传和法制建设。要将工作人员戒烟、不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宣传烟草危害知识、劝阻吸烟和提供戒烟服务等指标纳入《医院管理评价指南》、《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规定，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努力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目标。军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并将其纳入病历考核标准，为吸烟病人提供戒烟指导。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禁止使用卷烟接待宾客，要为吸烟工作人员提供戒烟帮助。

三、广泛动员，努力营造良好控烟氛围

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开展日常控烟工作同时，要结合世界无烟

日等重大活动积极宣传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的重要意义。要动员并正确引导广大媒体积极宣传军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通过大众媒体传播活动，带动其他行业主动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同时，通过社会舆论监督，推动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的落实。

要加强多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发挥全国各地控制吸烟协会和其他社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国内国际控烟资源，推动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工作。

四、督导检查，努力实现卫生部门全面禁烟目标

到 2010 年，军地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至少 50% 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成无烟单位，确保 2011 年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目标。

各省级以及军队各大单位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督导评估工作，通报督导结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

请各省级以及军队各大单位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意见分别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各部门将适时汇总并予以通报。

附件：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卫	生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总	后	勤	部
卫	生	部	武
卫	生	部	警
卫	生	部	部
卫	生	部	队
卫	生	部	后
卫	生	部	勤
卫	生	部	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履行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竺	卫生部 部长
副组长	黄洁夫	卫生部 副部长
	刘 谦	卫生部 副部长
	李大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副局长
	王玉民	总后勤部卫生部 副部长
	时立强	武警部队后勤部 卫生部部长
成 员	杨 青	卫生部 妇社司 司长
	任明辉	卫生部 国际司 司长
	孙家海	卫生部 办公厅 副主任
	何锦国	卫生部 规划司 副司长
	刘新明	卫生部 政法司 司长
	齐小秋	卫生部 疾控局（爱卫办） 局长
	王 羽	卫生部 医政司 司长
	张宗久	卫生部 医管司 司长
	王雪凝	卫生部 监督局 副局长
	于修成	卫生部 科教司 副巡视员
	李立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 党委书记
	杨功焕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查德忠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政司 副司长
	王笑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际司 副司长
	主 皓	总后勤部卫生部 卫生防疫局局长

李清杰 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局长

徐天昊 全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计划部副部长

侯冬虹 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卫生部妇社司司长杨青兼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各计划单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军队一、二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警部队后勤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传播中心，中国控制吸烟协会，WHO烟草或健康合作中心（北京朝阳医院）。

卫生部办公厅

2009年5月21日印发

校对：李新华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

关于印发《创建无烟医院技术指南》的通知

中控烟协字〔200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控制吸烟协会、医院协会，各创建无烟医院单位：

为全面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于2009年5月20日以卫妇社发〔2009〕48号文印发了《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我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做社会控烟表率的重大决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四部局的《决定》，促进全国医院尽快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规范并指导全国开展创建活动，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和中国医院协会在总结多年创建全国无烟医院经验的基础上，再次修订了《创建无烟医院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望在创建全国无烟医院活动中参照实施，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控制吸烟协会、医院协会和创建无烟医院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决定》。

二、各医院要严格遵照《决定》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创建无烟医院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控烟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就诊者或来访者理解支持禁烟行动，按时间要求实现室内全面禁烟，创建无烟环境。医务人员要带头戒烟并主动劝阻吸烟和提供戒烟服务，做社会控烟表率。

三、各医院在创建全国无烟医院的过程中，可参照《创建无烟医院技术指南》，即创建全国无烟医院方法步骤，结合本单位实际，

制定切实可行的控烟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规划。

四、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创建过程中有何经验、意见及建议，请及时联系并告知我们。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抄送：卫生部、全国爱卫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